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7. 5. 23 下午
字第
林 07397 號
華

#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案號股別106年度偵字第13918號 劍股

107年度上聲議字第2786號

附委任狀

聲請人 即萬泰神通國際
告訴人 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建志
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委任狀如附件） 施瑋婷律師

被告 邱柏榕 址：均詳卷
王承偉

為被告涉犯背信罪案件，不符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2786駁回再議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 前開再議駁回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有未盡調查能事，有交付審判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再議駁回處分理由略謂：「經查（一）依據被告邱柏榕與聲請人代表人林建志於105年4月7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林建志稱：「布魯斯飼料櫃明天會到深圳2櫃和前面上海確的（定）15板」、「下星期一在一櫃」、「最近麻煩通知客戶先不要交貨」，被告邱柏榕回應「好」，並詢問「有什麼狀況嗎？」林建志稱「飼料線沒事」、「其他線有些問題」此有上開文字對話之截圖附卷可稽（見卷第54頁），並為林建志所是認，是被告2人辯稱因為林建志通知被告

邱柏榕系爭貨不能收，但因系爭貨櫃已經在海上，被告邱柏榕不知如何處理，才請被告王承偉幫忙處理等語，即非無據。則被告邱榕既受聲請人代表人要求，暫時不要客戶交貨，惟客戶貨物問題仍須處理，方交由被告王承偉協助，難認被告 2 人有何為獲取不法利益或損害聲請人利益之背信犯意。（二）系爭貨櫃雖係由被告邱柏榕轉請王承偉協助，則渠等為處理運送系爭貨櫃所收取天俊公司支付香港當地事務規費等 20 萬元，即非為聲請人處理事務而收取，縱事後未交付聲請人，亦難認其有何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聲請人雖提出事後與被告邱柏榕通話之錄音光碟及譯文，欲證明被告邱柏榕將貨物交付王承偉處理等情，然被告等並無背信之犯意已如前述，所為顯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云云。

二、再議駁回處分採信被告辯稱「林建志於 105 年 4 月 7 日告知貨物不能收，然系爭貨物已在海上，被告邱柏榕不知如何處理，所以由被告王承偉協助」惟下列事證可證明被告所辯，全無可採：

（一）本件飼料由加拿大進口至香港，天俊公司自行委託 HAPAG-LLOYD 公司為海上運送，貨物抵達香港後，香港到中國內陸上海與南昌運輸，始委託陸運業者處理（詳（告證 2）第 3 頁第 1-5 行），不問貨物是否已經在海上，只要尚未委託陸運業者，即不生陸運業者一定得承接、無法拒絕處理委任事務之問題，兩名被告之辯詞，自無可採。

（二）駁回處分所執主要理由「105 年 4 月 7 日林建志與

邱柏榕對話訊息，林建志告知邱柏榕不能收，但當時系爭貨物已經在海上，邱柏榕方交由王承偉協助，難認兩人有背信故意。」惟7個貨櫃其中有3個貨櫃，分別於105年4月12日、4月25日始裝船並簽發載貨證券（即（告證2）所附載貨證券）105年4月7日上述3個貨櫃尚未啟運，豈有貨物已在海上，不能不處理之問題？被告邱柏榕承接上開3個貨櫃，明顯並非貨物已經在海上，不得不處理，而是為圖一己私利！駁回處分之理由明顯違反卷內證據與論理法則，無可維持。

三、按背信行為本質上係「違反信任關係之行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違背任務之行為」，兼指「違背信託義務之行為」與「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2類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號、82年度台上字第282號判決意旨參照），無論係法律或事實行為，作為或不作為，均可能構成背信行為。（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易字第159號刑事判決足資參照。）

四、邱柏榕在其聲請人公司擔任業務主任，明知上班時間應替公司服勞務，不得於上班時間私下承接同類業務，且其亦知悉如私下承接業務，如日後發生爭議，他人將轉而向聲請人請償，請求聲請人負債務不履行或民法第188條之雇

用人責任，且其對林建志告知：「我當初認知最差的狀況是天俊公司告萬泰，不過賠應該也賠不到兩千萬，頂多就是賠到神通公司資本額。」主觀上明顯基於「風險轉嫁給聲請人承擔」亦無所謂的心態，利用公司資源（公司營業信譽、軟硬體、客戶名單等）私下承接運輸業務，再轉給同行操作，藉以獲得運費抽成利益，再議駁回處分，無視被告有上開背信犯罪故意與基於背信故意所為之行為，實難令人甘服。

五、且被告邱柏榕於上班時間處理私下承接之業務，有105年5月20日，至105年9月20日，其與天俊公司負責人翁慧如之SKYPE對話記錄可稽，（即（告證2）對話記錄），即106年海商字第19號卷宗第36-38頁，而邱柏榕以自製帳單私下向天俊公司請款，後天俊公司將部分款項匯入其帳戶內（（告證3）編號6錄音暨譯文），被告於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並向他人收取對價之行為，且其行為雖非代理聲請人與他人為法律行為，然依據上開最高法院見解，私下承攬業務並向他人收費之事實行為，亦得構成背信行為。

六、承上，且天俊公司有將部分運費，交付給邱柏榕，並約定後續運費付款至被告王承偉帳戶，被告邱柏榕向林建志說：「我那時候跟客人收了幾萬塊人民幣。」、「這個我也有跟偉哥講阿，反正到時候客人付款，也是付到他那邊。」有（（告證3）編號3、4錄音與譯文）為佐，其背信行為已達既遂，再議駁回處分竟仍昧於被告邱柏榕於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之事實，謂邱柏榕並非替聲請人處理事務，

而未論及邱柏榕是否得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並私下向他人收取費用，顯有可議。

七、即便公司法人不欲承接某項生意，亦非謂受僱人即得利用上班時間承攬該項業務，以增加自己收入，受僱人領有公司薪資，除有特別約定由雇用人豁免受僱人得另行承接同類業務，並同意收入歸受僱人，否則於上班時間，仍應只能替公司提供同類勞務，而不能是替自己與他人承接同類型業務，否則因獲利相差甚鉅，勢必有所偏廢，而無心於替公司承攬業務。105 年 8 月 5 日被告邱柏榕告知林建志：「這個貨是 4 月 15 日、17 日進港，20 日、22 日交給偉哥說的指定倉庫，就他那邊清關的倉庫。」林建志：「所以 4 月 22 日你就飛單到偉哥那邊做了？」邱柏榕：「4 月底就轉到偉哥那邊做了，我現在是告訴你事情的原委 OK？」詳（（告證 3）編號 1 錄音暨譯文）而上開日期被告邱柏榕仍於聲請人公司任職（（告證 1）），再議駁回處分謂林建志於 105 年 4 月 7 日已以通訊軟體告知邱柏榕通知客戶不要再交貨，則被告邱柏榕如欲在 105 年 4 月 15 日之後，與另一被告王承偉共同承接，即應離開聲請人公司，否則無異於被告得一邊支領聲請人公司薪資，一邊利用上班時間與他人私下合作承接生意獲利，再議駁回處分作成此種解釋，適用刑法背信罪之規定，顯有違誤。

八、被告王承偉於 105 年 9 月 6 日向林建志說「媽的，柯總也好笑，媽的，33 板賠也是半年，33 板跟那的 6 櫃、7 櫃，根本是小鳥比雞腿… 不可能拿別人的合同，搞著我說要我全賠，那是不可能的啦！再來我想市場上也沒有這種不簽

合同啦，然後口頭上，貨也沒進我倉庫耶，你進香港阿貓阿狗，我這樣在處理有1000萬，我運費不跟你收，你又35噸貨拿走，我這樣還不可以？」、「每個人都跟我說你就不用處理啦，你直接找那業務阿，那律師還更狠，說那你找萬泰阿，我說不是，這種東西我有道義上處理，即便當初我沒有要賺錢，當初也算我接的阿」（（告證3）編號5錄音暨譯文），佐以邱柏榕自陳4月底就已經轉給王承偉承接，陸陸續續交付了7個貨櫃，已足證明被告王承偉知悉被告邱柏榕仍在聲請人公司任職，主觀上卻基於與邱柏榕共同為背信行為之故意，與邱柏榕共同承攬前述運輸生意，為背信罪之共同正犯，事後再將運輸責任都推給聲請人，致聲請人被天俊公司求償約新台幣5,000萬元，卻故作無辜，表示當初沒有要賺錢…云云，根本不足採信。

貳、綜上所述，本案再議駁回處分書有諸多違誤之情事，被告二人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意圖，違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渠等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已致生實際損害於告訴人公司，該當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再議駁回處分不察，逕以寥寥數語駁回，告訴人難以甘服！謹狀呈上情，懇請　鈞院鑒察，准予交付審判，以保告訴人權益。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3：天俊公司提供邱柏榕私下製作之 Debit Note，即 106 年海商字第 19 號卷宗第 39 頁。

具　狀　人：萬泰神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建志

聲請代理人：施瑋婷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2　日